



一八九九年五月五日，港督卜亨利請示殖民部大臣張伯倫，對今後處理新界事務善後工作的意見，附有很多參考資料，其中包括四月十八日（即接管新界翌日）立法局通過，經過港督批准之一八九九年新界條例法案（香港法案第十二號）。

張伯倫在倫敦與兼外相梳利士巴利會商後，檢討國際情勢與香港內外環境，下達頗具靈活性的指示：關於增派駐軍問題：張伯倫分析國際情勢，本年二月中國與俄國簽訂遼東半島租借條約；四月英國與俄國簽訂中國鐵路協商條約；進入五月，山東義和團倡亂，各國集中注意力於北京政局。英國派駐東南亞殖民地的駐軍，人數不多，不能抽調一部分到香港去。由英國本土派駐軍到香港去，航程需要四十五天，而且不容易抽動兵力東來。新界的防務，除駐守主要地區外，可以即時開闢軍用運輸綫，先行鞏固防務為主。

關於解除新租借地南北綫威脅問題：張伯倫根據資料先分析北綫威脅。香港方面向倫敦報告的情況，指深圳南北山頭對新租借地甚具威脅性。而且此次鄉民反抗事件，有一部分武裝鄉民係由深圳地區過來。因此建議英軍要佔領深圳，納入新租借地範圍之內。張伯倫對此行動並不表示反對。

至於南綫威脅問題，係指九龍城寨的六

百名中國駐軍。根據《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國駐軍在九龍城留有專用碼頭，可以自由來往。但卜亨利則視為心腹大患，必欲去之而後快。張伯倫接納卜亨利建議，謂將下令駐軍將中國軍隊驅逐。

關於殖民政策的實施問題：張伯倫指示分階段實施，第一期分區管治、各就地理環境，社區關係，經濟情況，劃分若干個行政區，設立鄉村委員會，作為民事諮詢機構。第二期分層籠絡，以某種榮譽名銜贈予社會才俊，製造士紳階層，使與一般居民有別。逐步由紳權社會進入紳權社會，再進一步實行官權與紳權雙結合的社會。

倫敦指示管治新界策略(上)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之五十二)

劉崇

香港在八十年初期才試行代議政制，踏入民權社會第一步。第三期分地居住，張伯倫暗示：華人與洋人之間需要分隔居住，這可能是種族歧視的心理在作祟。回想十九世紀五十年代的香港情況，砵甸乍街與花園道之間，全部都是歐洲人的商行和住宅。在新界地區，華人與歐洲人的居住地區，大致上也有些分隔，至今仍存在此種情況。

殖民政策，花樣甚多，主要在分管、分化和分隔，最忌被管治者覺悟團結。





四月十八日
通過之一八九
九年法案，港
督可以在新界
徵收鴉片烟、
酒、鹽及其他稅項。有關條文
將在政府憲報刊登。香港之殖
民地部秘書，將用中文通知各
區及各分區。任何人觸犯條例
可被罰款不超過一百元
，或入獄不超過六個月
，亦可被判做苦工。法
案有效期為一年，延長
與否，由立法局決定。

港英政府接管新界以
後，取得合法管治權
力，即開始推行殖民政
策。

卜亨利上呈張伯倫的
電報，附有律政司的報
告，稱為一八九九年法
案第十號。此法案豁免
某些法例在新界採用及
為了其他原因，港督遵
照英女王的指示，在一
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正
式接管新界，同時香港
現行的法例及法案亦在
新界開始生效。

法案所下的定義：新
界，指在一八九八年六
月九日租借約上的加多
領土。此法案之指定法
例在新租借地不生效，
除非港督會同行政局通
過，任何法則、條文、
通告、宣告，現在新界
不生效，在將來亦不生效，除
非港督會同立法局通過。法案
生效或失效，決定於港督會同
行政局或立法局的意向。
任何合約、契據上
之字句，即「殖民地
」、「香港」，係根
據當時之面積範圍而
定，在將來亦是以此
為標準。

對於懲治新界鄉民
反抗份子應採何種措
施問題，倫敦方面正

倫敦指示管治新界策略(中)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在考慮時刻，又帶出了許多問題
：因反抗接管新界而導致港英政
府遭受損失，英國向中國政府提
出要求，要賠償全部損失，並撤
出九龍城駐軍。

根據卜亨利向張伯倫在電報中
開列此次鎮壓鄉民反抗所支出的
費用：計海軍四千三百六十一元
，陸軍四萬一千元，警察三萬三
千四百二十七元，工務
局八千八百三十五元，
電報費四千六百零七元
，雜費一千三百三十元
，總數九萬三千五百六
十元。另附加費陸軍每
日雜費一百元，民事每
日雜費廿元。

殖民地部轉達外交部，
請其轉電英國駐北京代
表艾朗西，向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提出要求，賠
償英國政府損失十五萬
元。在公文中，艾朗西
作了暗示，如果中國政
府對英國政府接管新租
借地給予協助，賠償費
可以酌減或者全免。言
外之意，在威脅中國政
府不可支持新界鄉民反
抗英軍接管，同時也脅
迫中國政府盡快撤走九
龍城駐軍。

與此同時，卜亨利又
接到東莞縣德國傳教團
寄來的信，謂中國政府
對其在利安山 LONG 的
傳教站 BASE MISSION
STATION，有被襲擊之危險。
利安位於深圳北九哩，傳教團要
求卜亨利保護。(之五十三)

劉崇





從接管新界

帶動出來的問題，更趨於複雜化。殖民地官員路嘉士 C. P. LUOAS

致電外交部，謂奉殖民大臣張伯倫之命，根據港督卜亨利電報，東莞縣的鄉民，準備武裝起來，攻擊英軍。此消息係德國傳教團的利安傳教站報來的。

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六日殖民軍從新界渡過深圳河佔領深圳。

關於佔領深圳的問題，倫敦與香港之間曾經引起爭論。駱克是主張佔領深圳最力的決策人物之一。他認為深圳乃兩岸村落的中市鎮，物品買賣交易都在那裏進行。在水漲時，村落之間，只一衣帶水之隔。現在兩邊界綫，將深圳地區一分為二。難免引起許多糾紛。這是深圳應劃入新租借地範圍的原因之一。另一個主要原因，是深圳代表各鄉出席中國政府會議，由駐南頭的地方官做總代表，對各鄉村有一定的影響力。在英國的屬土邊緣，有另一個中國市鎮存在，其害處有例可援。以九龍而言，兩國的糾紛磨擦，為此而拖延經年。（按：係指九龍寨城中國駐軍問題。）

駱克強調他的主張，不論陸軍、海軍或政府部門，若以政府利益及兩國關係為前提，都獲得支持，包括深圳在新租借地內

，均認為是理所當然的。駱克表示：他曾與指揮官韓斯 DE HORSEY (H. M. S. PLOVER - CAPTAIN) 英皇家艦隊號艦長，及蘭度中尉 LIEUTENANT C. F. RUNDALL, ROYAL ENGINEER (皇家工程兵團) 共同研討過，後海灣的西部，及大鵬灣的東北部的海域控制權及海陸防衛，連同附近的陸地，應歸英國管轄。

駱克構想中的邊界綫，應以一深闊河流或小山脈系作定址標準。第一條小山脈系，駱克建議將新安縣與葵仙及東貫分開。駱克更不諱言，若能將整個新安縣租借過來，則邊界問題可迎刃而解。

殖民主義者得寸進尺，回首前塵往事，確實令人滿懷憤慨。

殖民軍佔領深圳，東莞鄉民有切膚之痛，紛紛籌款購械，準備保鄉衛土。而廣州居民亦群情洶湧，抗英之聲，洋溢大街小巷。兩廣總督府限於力非盲於心，對英國的橫蠻霸道行為，惟一應付辦法，就是一虛與委蛇，凡事拖而不辦，靜觀其變。

盧凡樂爵士與駱克的意見剛剛相反，不贊同英軍佔領深圳，並且主張讓中國政府恢復在九龍城的法律權力。

倫敦指示港府管治新界的策略，曾經暴露出許多矛盾。（之五十四）

劉崇

策略新界新治管指示倫敦 (下)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